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A)建議拆細股份
(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4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時間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經拆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免費以藍色現有股票換領粉色新股票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股份及
經拆細股份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附註：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通函所指明之日期或截止時間僅為指示性，並可能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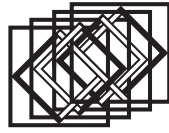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股票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發行之新股票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或每股面值0.02港元（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執行董事：

鄭季春先生
連植焜先生
連永洲先生
羅輝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嘉彥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
安居街21號
粉嶺工貿大廈
4樓404至4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希賢女士
鄒燦林先生
何敏怡女士
源子敬先生

敬啟者：

**(A)建議拆細股份
(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283,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股份拆細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股份拆細完成前	緊隨股份 拆細完成後
每股股份面值	0.10港元	0.02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	2,500,000,000
法定股本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83,000,000	1,415,000,000
已發行股本	28,300,000港元	28,300,00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17,000,000	1,085,000,000
未發行股本	21,700,000港元	21,7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董事會確認其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毋須因股份拆細而就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為落實股份拆細而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

股份拆細將於緊隨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買賣經拆細股份

經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相同，並將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所有方面彼此具有同等地位。待經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經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待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拆細股份。按參考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2.03港元之經拆細股份理論經調整收市價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拆細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估計將為4,060港元。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並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預期會導致每股股份之成交價下調。本公司認為，股份拆細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改善股份交易流通量，因此將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之比例。本公司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換領股票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免費換領新股票。於該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將僅於就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所呈交之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方會接受換領。預期新股票將於呈上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期間內發行。新股票將以粉色發行，以與藍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後，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但將繼續按一股股份兌五股經拆細股份之基準為經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有關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經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開始買賣。股份及經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有關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i至iii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4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由於概無股東於拆細股份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拆細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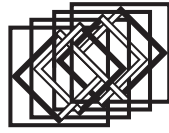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4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經拆細股份 (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股份」) 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經拆細股份」)，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而該等經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本公司之細則所載之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進行一切必要之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及全部事項。」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四三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安居街21號
粉嶺工貿大廈
4樓404至4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該名股東持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季春先生、連植焜先生、連永洲先生及羅輝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嘉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希賢女士、鄒燦林先生、何敏怡女士及源子敬先生組成。